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 0102 执恢 10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国虎，男，汉族，
[redacted]
[redacted]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韩涛，男，
[redacted]
[redacted]
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新 0102 民初 5759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韩涛的存款、收入 1542647.98 元（其中本金 1524997.98 元，执行费 17650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韩涛所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

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项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韩涛所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李永春



二〇二〇年 月 日

书记员 古丽波斯坦